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補字第88號

原告 王俊傑

訴訟代理人 陳俊男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所明定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與被告梁建發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顯有不備，應定期命補正。查原告所有坐落台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遭地上物佔用面積，經測量為105.44平方公尺，是其請求拆除地上物及返還土地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(下同)792,484元【計算式：105.44×6,716(公告土地現值)=708,135】，加計自民國112年8月起至起訴前113年2月已生之損害賠償35,000元【計算式：5,000×7=35,000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43,135元，應徵收裁判費8,15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前向本院(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)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(應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